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說明

金管會 99 年 6 月 24 日表示，在臺北召開的第五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會議，已與陸方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經濟協議」）的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達成共識。金管會並已在 24 日下午會同陸委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先向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及朝野黨團進行報告。

金管會表示，本次協商基於尊嚴平等互惠的原則進行，並以營造雙贏之局面為目標。協商過程氣氛和諧融洽，在彼此努力下達成共識。陸方在銀行業對我方作出 6 項承諾，我方則有 1 項承諾，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陸方各有 3 項及 1 項承諾，我方則無承諾。另外在會計、審計方面，陸方對我方亦有 1 項承諾。有關雙方承諾內容的簡要說明如下：

#### 一、銀行業

- （一）我方與陸方銀行辦事處升格為分行的等待期同樣都是一年；雙方銀行可以同時都是一年後辦理當地貨幣業務。
- （二）陸方對我國銀行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設立分行及經營業務的審批，給予優惠。

#### 二、證券期貨業

- （一）對我國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資格，給予便利。

(二) 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地區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DII) 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 三、保險業

我國保險業者適用「五三二」條款 (資本額 50 億美元以上、設立滿 30 年且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 2 年以上)，得以整合或策略合併所組成的集團為認定標準。

### 四、會計、審計 (陸方承諾)

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地區執行臨時審計業務的停留期間延長為 1 年 (列入非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

金管會表示，由於我國銀行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在時間上已落後其他外資銀行甚多，因此努力為國內銀行業者爭取縮短設立營業據點及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時間。此外特別考慮臺資企業的融資需求，金管會亦積極爭取分行設立滿 1 年且獲利，可申請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積極體現幫助人民做生意，提昇台灣競爭力。

### 貳、金管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金管會 9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於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辦國際性「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研討訓練課程 (IOSCO APRC Mobile Seminar Training Program, IOSCO APRC MSTP)」。

IOSCO 歷年來均在西班牙辦理類似課程，深獲學員好評，今年首度在亞太地區辦理，主題為「內線交易與市場操控案件之金檢、調查與起訴」，應邀擔任本屆訓練課程之講座均係在內線交易及市場操控領域有深入鑽研之國內外專家學者。國內講座部分邀請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官知慶、張檢察官書華、臺灣大學林副教授仁光等人；國外講座則包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教育與訓練策略部門之顧問、香港、美國、杜拜、德國及土耳其證券主管機關等高階官員。本次訓練課程係以英文進行，邀請對象包括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所有亞太區與新興市場會員國、各會員國司法機關及負責市場監視之交易所等代表與會，期藉由本訓練課程以瞭解國際證券監理機關對於內線交易與市場操控案件之金融檢查、調查與起訴發展趨勢及制度，並提升我國證券監理水準與國際接軌。

### 參、強化上市 (櫃) 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監理案

為強化對上市 (櫃) 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管理，金管會於 99 年 6 月 4 日及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檢討私募相關問題並研議強化措施，初步獲得共識意見如下：

一、強化私募有價證券資訊揭露：

(一)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召集事由以粗黑字體載明私募議案，並揭露查詢私

募議案相關資訊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及公司網址。

- (二) 獨立董事如有不同意之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召集事由中載明。另私募對象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及對外公開，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
- (三)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研議加強現行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相關資訊揭露格式與內容，並製作資訊揭露參考範例，提供公司參考。

二、研議規範上市（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參考價格，應以現行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參考價格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二基準較高者定之。

三、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將擬定強化監理上市（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標準作業程序，如發現公司涉有資訊揭露不充分或其他異常情事者，將發布新聞稿闡明意見提醒投資人注意。

金管會將依會議共識積極督導證券相關單位研議強化對上市（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管理措施，俾保障投資大眾權益。

#### 肆、99 年度迄 5 月底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情形

金管會 99 年 6 月 8 日表示：

- 一、99 年度迄 5 月底公開發行公司公開募集資金案件共 130 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619.26 億元，較 98 年度同期 51 件，金額 713.78 億元，件數增加 154.9%，金額增加 126.85%，顯示國內資本市場籌資狀況已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
- 二、99 年度迄 5 月底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 1,246.36 億元，占總募集金額之 76.97%，海外募集金額 372.9 億元，占總募集金額之 23.03%。以件數統計資料觀之，99 年度迄 5 月底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資金件數 128 件，占總募集件數之 98.46%，海外募集資金案件 2 件，占總募集件數之 1.54%，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三、99 年度迄 5 月底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件數共 64 件，金額 515.68 億元，較 98 年度同期 54 件，金額 388.36 億元，件數增加 18.52%，金額增加 32.78%，顯見私募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的另一重要籌資管道。

#### 伍、98 年度及 99 年第 1 季上市櫃公司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 99 年 6 月 3 日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上市、上櫃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第 1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赴大陸投資公司家數：截至 98 年底止，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家數合計 941

家，較 97 年底增加 17 家；截至 99 年第 1 季止，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家數合計 939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98 年底止，上市櫃公司累計赴大陸投資金額合計匯出新臺幣（以下同）9,323 億元，較 97 年底增加 812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最大；截至 99 年第 1 季止，上市櫃公司累計赴大陸投資金額合計匯出 9,799 億元，較 98 年第 1 季底增加 945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最大。
- (三) 投資收益：98 年度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收益合計 1,499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獲利 809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獲利較佳；99 年第 1 季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收益合計 352 億元，較 98 年第 1 季增加獲利 343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光電業獲利較佳。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98 年底止，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885 億元，較 97 年底增加 161 億元，上市櫃公司均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匯回金額較大；截至 99 年第 1 季止，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合計 894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9 億元，上市櫃公司均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匯回金額較大。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投資）

- (一) 赴海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家數：截至 98 年底止，上市櫃公司赴海外投資家數合計 1,018 家，較 97 年底增加 16 家；截至 99 年第 1 季止，上市櫃公司赴海外投資家數合計 1,016 家，較 98 年底減少 2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98 年底止，上市櫃公司累計投資海外金額合計 19,254 億元，較 97 年底增加 2,048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半導體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截至 99 年第 1 季止，上市櫃公司累計投資海外金額合計 19,034 億元，較 98 年第 1 季底增加 1,007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投資地區集中在維京群島、薩摩亞、美國、香港、開曼群島等地。
- (三) 投資收益：98 年度上市櫃公司投資海外收益合計 2,195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獲利 635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獲利較佳；99 年第 1 季上市櫃公司投資海外收益合計 740 億元，較 98 年第 1 季增加獲利 640 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電子零組件業獲利較佳。

## 陸、預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草案

金管會 99 年 6 月 1 日表示，將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自八十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鑑於全球性金融風暴後，各國主管機關皆已重新思考對高風險性金融商品之監理模式，爰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規範，將建立投資人分級管理之機制、增加對行銷過程之控制及增訂商品適合度制度與資訊揭露等保護投資人權益等規範，務期類似業務受一致性之規範，以達衡平監理之目的；另因應民法輔助宣告新制，配合增訂證券商對於「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之規定，以達到保護投資人之目的。

本次「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計新增四條，修正十四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應適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第二條)
- 二、將投資人區分為非專業投資人、專業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投資人。(第三條)
- 三、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以申請增加營業項目之方式為之，為使該程序更為清楚明確，爰增訂相關申請作業程序。(第四條)
- 四、將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市場明確區分為「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並要求受託買賣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者，應取得或透過具有該交易所會員或交易資格之金融機構；至店頭市場交易部分，則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評等等級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第五條至第六條)
- 五、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第六條)
- 六、因應民法輔助宣告新制，增訂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者，證券商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第七條)
- 七、明定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應以雙證件辦理。(第九條)
- 八、增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有價證券，且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就標的種類分別向委託人揭露費用折讓費率範圍及上限、可能風險，且文宣資料應遵循相關規範。另應就商品適合度制度、風險告知、揭露、交易糾紛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
- 九、明定符合特定條件者，證券商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第十三條)
- 十、增訂證券商向委託人推介有價證券應遵循之事項，及證券商應依外國有價證券之條件受託買賣之規範。(第十四條)
- 十一、增訂由券商公會訂定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日報表與月報表格式。(第三十一條)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辦理法

規預告，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 柒、「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0 條之 1 修正草案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及健全境外基金之管理，金管會研擬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包括：

一、「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

- (一) 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修正，允許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毋須再透過具交易所會員資格之上手證券商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規範，明定該等證券商受理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須透過總代理人辦理及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2 千萬，俾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者之管理趨於一致。（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10 條）
- (二) 增訂總代理人應向金管會申報或申請核准之事項，如：就基金淨值重大錯誤、基金種類變更、基金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組織重大調整等事項，（修正條文第 12 條）
- (三)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明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自境外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之資訊，應向投資人揭露。（修正條文第 39 條之 1）
- (四) 為健全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管理，就於國內向符合金管會所訂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私募之境外基金，增訂須透過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受委任機構辦理私募、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暨受委任機構之私募行為及資訊揭露規範，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送同業公會審查，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新增申購；另為確保國內投資人所投資標的係國際化之私募境外基金，增訂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一定限額。（修正條文第 52 條）

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境內外基金規範之一致性，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增訂第 30 條之 1 條文，明定基金銷售機構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之各項通路報酬之資訊，應向投資人揭露。

金管會近日將依規定進行上開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 捌、總統任命楊雅惠、謝易宏、林建智為金管會委員案

一、金管會 99 年 6 月 29 日表示，楊雅惠、謝易宏、林建智等人業經 總統於本（99）年 6 月 23 日任命為該會委員，任期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新任委員簡歷如下。

新任職務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楊雅惠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兼財經策略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中央銀行理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謝易宏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法律、會計研究所教授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林建智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碩士、法律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MBA）執行長、商學院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教育發展中心主任 考試院典試委員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保險委員會召集人

## 玖、推薦證券商應落實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

為配合放寬外國發行人得申報上櫃輔導滿 6 個月後即可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以及督促推薦證券商落實輔導，櫃買中心 99 年 6 月 28 日表示，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修正「推薦證券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全案將於近日公告實施。

櫃買中心表示，由於推薦證券商輔導成效攸關上櫃申請案之品質，為使推薦證券商善盡職責落實輔導，爰要求推薦證券商與外國發行人簽訂輔導契約後，除需申報公司基本資料及輔導計畫外，尚應於每月底透過網際網路申報輔導檢查表，說明當月輔導內容、是否依進度輔導及有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等。又受輔導公司若預期於未來三個月內申請上櫃，則需比照已登錄興櫃公司檢送詳式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俾利櫃買中心對該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情形有更深入的瞭解及追蹤其輔導上櫃進度。